

在湖南江西销售合法 在广西销售却被判刑

# 芳樟油诉讼案引发香料行业争议

■ 见习记者 杜东远

“同样是买卖粗制芳樟油或杂樟油，在湖南和江西是合法的，难道在广西就是犯罪了？”10月14日，广西桂林市张迪莲说，她丈夫赵亚平是桂林市集森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从事天然香料销售多年。去年7月被桂林市公安局禁毒民警抓走，先是被以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刑拘和逮捕，今年6月4日被广西全州县法院以犯非法经营罪判刑2年并罚金7万元。连同赵亚平一同被判刑的还有6名农民。

然而，广西全州县检察院指控赵亚平非法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违法，却指不出哪条法律规定芳樟油和杂樟油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许买卖。而在有“华夏香都”美誉的江西金溪县，县政府红头文件批复该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称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天然芳樟油、杂樟油并未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范畴，因此企业可以收购天然樟油、杂樟原油。此案引起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人士的极大关注。



金溪县人民政府

金府字[2012]65号

## 关于可以收购天然芳樟、杂樟原油的批复

金溪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  
你协会拟采购的《关于收购天然芳樟、杂樟原油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档案国办发〔2006〕445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天然芳樟油、杂樟原油并未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范畴。因此，你协会各成员企业可以收购天然芳樟油、杂樟原油。  
2. 你协会要规范各企业的经营行为，确保各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纳税。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天然纯种的芳樟油是化妆品和香水的辅助原料

●2012年12月10日，江西省金溪县政府给金溪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的批复。

## 事件

### 7人生产贩卖黄樟油 被警方逮捕

2012年7月3日晚上，广西全州县凤凰乡华子塘村村民周路生被冲进来的警察控制住。办案民警来自桂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五大队，民警在周路生家中搜查出1桶装有大量液体的铁桶，认为液体疑似黄樟油。2012年7月3日至8月9日，蒋国强、赵亚平、韦利海、周路生、时光军、周春凤和蒋国寿7人先后被桂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抓获，除时光军和韦利海以非法经营罪刑拘和逮捕外，赵亚平、蒋国强、周路生、周春凤和蒋国寿等人被警方以涉嫌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刑拘和逮捕。

2012年9月20日，桂林市公安局出具起诉意见书，呈请起诉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并被判处罚金，6人都被判缓刑。赵亚平被判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7万元，没有被判缓刑。

赵亚平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桂林市中级法院。张迪莲说，全

州县法院判决书上有问题，检察机关起诉非法贩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法院审理查明也称是非法贩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法院判决第8条，称公安机关扣押赵亚平等人的黄樟油4030公斤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书前后矛盾。

构成非法经营罪是错误判决。第二，全州县法院将天然芳樟油、杂樟油直接等同于黄樟油，将此物等同于彼物，犯了逻辑错误，导致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我国行业标准《黄樟油》(QB1032—91)中明确规定，黄樟(油)素的含量应≥88%，根据警方送检报告，赵亚平买卖的天然芳樟油、杂樟油中的黄樟素含量只有4.4%至13.2%，远远达不到88%。

赵亚平妻子张迪莲说，天然芳樟油、杂樟油不属于法律、法规限制经营或特许经营的物品，买卖行为不需要相关部门许可。为什么同样是买卖天然芳樟油、杂樟油的行为，在湖南和江西等地是合法的，难道在广西桂林就变成非法了？所以，赵亚平上诉至桂林中级法院的上诉请求就是，依法撤销全州县法院2013年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第八项判决，依法改判赵亚平无罪。

## 原告赵亚平

### 不服一审判决 要讨回公道

“律师在会见我表叔赵亚平时，赵亚平说，一定要讨回一个公道。”10月14日，原告的亲属蒋俊对记者这样说。蒋俊介绍，蒋国强等6位都是农民，懂的法律知识少，被人吓一下或劝一下就认罪了，被判了缓刑就出来了，一些人还在继续从事芳樟油和杂樟油的销售。但他表叔坚持不认罪，被判实刑。后赵亚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桂林市中级法院。

赵亚平坚称，他认为湖南、江西都可以收购芳樟油和杂樟油，为什么桂林就是不行？蒋俊说，迄今为止没有什么一部国家规定对天然芳樟油、杂樟油的经营作出限制。全州县法院认定赵亚平等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但却没有明确指出到底违反哪一条国家规定。

## 疑点

### 樟油名和罪名被改来改去

2013年4月3日，全州县检察院就此案向全州县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蒋国强、周春凤夫妻自2006年开始非法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于2011年至2012年6月，向蒋国寿、时光军、周路生等人收购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赵亚平在没有任何许可的情况下，于2012年1月，将收购来的6666公斤粗制芳樟油非法卖给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还多次向他人收购粗制芳樟油。蒋国寿和周

路生提炼和非法收购粗制芳樟油。

比较桂林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与全州县检察院起诉书，桂林市公安局建议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起诉赵亚平等7人。而全州县检察院认为赵亚平等7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刑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赵亚平的妻子张迪莲说，警方说赵亚平非法贩卖黄樟油，检察机关说赵亚平非法贩卖粗制芳樟油，樟油名称改来改去，罪名也被改来改去。而且，检察机关认为赵亚平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违反国家规定，但却没有明确指出到底违反哪一条国家规定。

## 判决

### 法院判决 7人犯非法经营罪

开庭时，蒋国强对是否构成犯罪不清楚，韦利海的辩护人认为韦利海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赵亚平及其辩护人认为其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天然芳樟油不属于法律、法规限制经营或特许经营的物品，赵亚平的买卖行为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天然芳樟油属于赵亚平的桂林市集森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认为赵亚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 释义

### 黄樟油与芳樟油、杂樟油的区别

我国拥有丰富的樟科植物资源，是世界上出产各种樟树精油最多的国家之一。樟科樟属有许多品种的植物，有芳樟、华南桂、猴樟、油樟和黄樟等，这些植物所产精油成分多达几十种，组成十分复杂。芳樟油是以水蒸气蒸芳樟树枝和叶得到的淡黄或无色透明精油，主要成分是芳樟醇（通常含量在70%以上），广泛用于香精和药物，是我国主要出口精油品种之一。杂樟油是很多野生樟树也就是杂樟，人们在生产樟油时无法分类砍伐，用这些混合植物提取的樟油称为杂樟油，主要成分为樟脑、芳樟醇、黄樟油（油）素、桉叶油素等。这些成分沸点相近，彻底分离相当困难，黄樟油（油）素含量通常仅百分之几。而黄樟油是用黄樟树和香桂树提取的樟油，黄樟油中黄樟（油）素的含量通常在70%以上。我国行业标准《黄樟油》(QB1032—91)中明确规定，黄樟（油）素的含量应≥88%。

因此，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认为目前我国能用于生产黄樟油的植物只能是黄樟和香桂。芳樟油和杂樟油虽可能会含有少量黄樟（油）素，但由于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原因，难以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列出的以黄樟（油）素为主的易制毒化学品。

## 借鉴

### 湖南永州：买卖杂樟油者4年告赢官司

■ 本报记者 黄山

广西全州县与湖南永州东安县相邻，赵亚平案开庭时，东安县人大代表张平到全州旁听了该案。10月17日，张平介绍，2006年，他父亲因为买卖杂樟油和芳樟油，被东安县警方抓走并被刑拘。当时，他认为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没有明文将杂樟油和芳樟油列入易制毒化学品，为什么警方要抓人呢？他就找警方交涉维权，最后父亲被无罪释放，如今仍在继续做买卖杂樟油和芳樟油的生意。他听说邻近的全州县抓了7个买卖杂樟油和芳樟油的人，要开庭审理，便赶过去听听。

张平说，法庭上，检方指控赵亚平等7人非法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检方没有指出，非法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违反哪条国家规定，那就不能治罪。因为买卖粗制芳樟油和杂樟油本身就是一种合法经营。后来，得知赵亚平等7人被判刑，他感到很震惊。在东安县可以公开收购芳樟油和杂樟油，在邻县全州县竟然是犯罪，他真搞不懂。他觉得这份判决，不但对全州香料产业是个重大打击。

10月17日上午，湖南永州市祁阳县的陈竹清介绍，赵亚平是他生意上的朋友，听了赵亚平的遭遇，他感同身受。他也因为买卖杂樟油被祁阳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他花了4年时间告赢了县公安局，还叫县公安局退还卖掉油的钱款。他希望赵亚平坚持下去，一定要讨一个公道。

陈竹清说，早在2006年，他在东安县、永州市零陵区、祁阳县等地收购了杂樟油8.1吨，同年9月11日，祁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将他的8.1吨杂樟油和2000元现金扣押，之后抽样送湖南农山香脂香料公司进行检验，6份样品分别检出9%至17%的黄樟素。同年10月，祁阳县公安局以他非法收购的杂樟油中含有大量的黄樟素，属易制毒化学品为由，作出2006第03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1万元，没收8吨杂樟油（事实上是8.1吨）的处罚。同年10月23日，祁阳县公安局将8.1吨杂樟油作价12万元卖给了江西省金溪县江泉香料公司。他不服，向祁阳县政府申请复议，结果是维持行政决定。他又起诉到祁阳县法院，法院判决撤销2006第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祁阳县公安局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他仍不服上诉至永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08年6月22日，祁阳县公安局以同样的理由，重新作出2008第68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陈竹清8.1吨杂樟油并罚款90万元。陈竹清更不服，再次向原审法院诉讼。祁阳县法院一审维持祁阳县公安局2008第68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竹清仍不服，又上诉至永州市中级法院。陈竹清说，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严重错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分类中没有杂樟油这个品种，何来违反规定，所以他坚持要告到底，还自己一个清白。

2009年5月4日，永州市中级法院终审判决，认为祁阳县公安局作出2008第68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首先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分类和品种目录中没有杂樟油这个品种。其次，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实施过程中，也没有批准增加杂樟油为易制毒化学品。最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祁阳县公安局2008第68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竹清说，他告赢了祁阳县公安局后，要求退还原先扣押的杂樟油，但这批油已被公安局卖掉，最后公安局退还12万元货款。

### 江西金溪：县政府批复可以收购天然芳樟、杂樟原油

10月17日，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国平介绍，赵亚平被桂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抓走后不久，有桂林的禁毒民警来到他公司调查。桂林民警说，赵亚平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已被捕，说他公司之前曾向赵亚平收购35桶黄樟油，也涉嫌犯罪，要将他带回桂林调查。他坚称，赵亚平卖给他的是芳樟油和杂樟油，不是黄樟油。另外，芳樟油和杂樟油不是易制毒化学品。他将情况反馈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之后江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闻讯也介入，称企业收购芳樟油和杂樟油不违法。他得知赵亚平等7人因生产和销售芳樟油和杂樟油被判刑，害怕到桂林做生意了。

2012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受理了金溪县“华夏香都”注册申请。在发展的过程中，金溪县的香料企业也曾受是否可以收购天然芳樟、杂樟原油困惑过，于是金溪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向金溪县政府递交了《关于收购天然芳樟油、杂樟油的请示》。为此，金溪县政府发函给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希望明确杂樟油和芳樟油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2012年8月20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复函，函中介绍，目前我国能用于生产黄樟油的植物只能是黄樟和香桂。芳樟油和杂樟油虽可能会含有少量黄樟（油）素，但由于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原因，难以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列出的以黄樟（油）素为主的易制毒化学品。

2012年12月10日，金溪县政府给金溪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批复，称根据国务院第445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天然芳樟、杂樟原油并未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范畴。因此，该协会各企业可以收购天然芳樟、杂樟原油。